

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舉辦競賽活動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參加對象

- 初試：高二全體學生。
複試：由全年級初試前 30 名參加複試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初試：111 年 4 月 7 日第六節，於各班教室舉辦。
複試：111 年 6 月 8 日早自習，於圖書館 B1 舉行
- 二、比賽方式：
 1. 競賽題目：
初試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4000 英文單字。
複試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7000 英文單字。
 2. 測驗時間：初試 40 分鐘，複試 20 分鐘。
 3. 測驗內容：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
初試：
 - (1)「聽英選中」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共 80 題。
 - (2)「看中選英」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共 80 題。
 - (3)「看英選中」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共 80 題。複試：「聽英拼寫」聽英文，拼寫出正確的英文共 100 題。
 4.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占 50%。

陸、獎勵

1. 各班初試成績前 3 名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2. 總成績前 6 名學生依序錄取特優 2 名、優等 4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幀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。
3. 各等第若因成績相同致超額，主辦單位得以總額 6 名為原則彈性增額錄取，然區域複賽選手另行篩選確定。

柒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